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0号楼14层1401会议室。

5、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铸先生。

7、本次会议推举股东代表陈铸和刘铁峰参与计票和监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37,667,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781,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886,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4,223,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1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3,310,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7%。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股）	

							（股）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7,069,003	99.9372%	23,300	0.0628%	0	0%	575,60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00,516	99.4484%	23,300	0.5516%	0	0%	0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7,666,803	99.9971%	1,100	0.0029%	0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22,716	99.974%	1,100	0.026%	0	0%	0	
3.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7,666,803	99.9971%	1,100	0.0029%	0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22,716	99.974%	1,100	0.026%	0	0%	0	

提案1.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何俊辉律师和赵子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